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新版辅导教材

新大纲版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划重点教材

电子教材,扫描查看

三版题库

单机/微信/网页版



扫描二维码
查看教材和
软件介绍及提分方法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新版辅导教材

新大纲版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划重点教材

电子教材,扫描查看

三版题库

单机/微信/网页版



扫描二维码
查看教材和
软件介绍及
提分方法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著.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8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新版辅导教材

ISBN 978-7-5141-7186-0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9363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责任校对: 靳玉环

技术编辑: 李 鹏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bj3@esp. com. cn](mailto:espbj3@esp.com.cn)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87×1092 16 开 15. 75 印张 383000 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41-7186-0 定价: 40. 00 元

(图书出版印刷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王三川

编委组:(排名不分先后)

高志梅	黄 敏	吴军强	孔 敏
梁 雯	刘欢欢	徐汉青	薛 泓
黄艳宁	杨少萍	张 波	王红霞
刘梦坤	尚海棠	吴小松	马 林

责任编辑:饶先霞

编校组:(排名不分先后)

徐小燕	李清玲	朱紫嫣	何子冕
顾晓红	李 娟	金玉建	陈杉杉

为促进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化,充分发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在证券市场准入中的积极作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11月全面调整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自2015年7月开始实行。新大纲将原来的“1+4”,即基础科目(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必考+任选一门专业科目(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的考试模式变更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与“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个科目,两科全部通过即可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书”。

为了适应这一新变化、新要求,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我们组织国内优秀的证券金融领域名师及专家,精心分析新大纲及新题库真题,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3大特色。

1. 紧扣考试大纲,明确学习要点,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完全依据新的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数位老师精心研究考试真题,总结出命题规律,为考生提供了最具概括性、目标性和专业性的考点知识讲解,从而帮助考生缩短学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增强备考信心。

2. 文中真题示例,章后自测练习,考生可边学边练

本书在考点的讲解过程中穿插了典型真题示例,既可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又能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同时,在每章后面配上自测练习,方便考生检测学习效果。每道题均正确的答案及解析。

3. 配套题库软件,功能强大,为复习全面提速

本书配套题库系统包括三部分:电脑单机版题库(无网络可用)、手机微信版题库(手机有网可用)和电脑网页版题库(有网络可用)。微信版题库和网页版题库共用一个账户和密码,数据也同步更新。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不同的环境下选择不同的练习方式,充分利用零散的时间进行复习。

题库系统中设有考点速记、每日特训、章节练习、套卷练习、模拟考场等功能。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选择相应功能,固本培新。

我们在系统中提供了真题试卷、押题试卷和模拟试卷,两科近两千道的题目。每道题目均符合新大纲的考点,并配有正确的答案和详细的解析。

尽管教材编写组成员精益求精,但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为 weilajiaoyucaijing@foxmail.com。

祝所有应考人员考试成功!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2
第二节 公司法	3
第三节 证券法	27
第四节 基金法	42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1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3
自测练习	74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76
第一节 从业资格	76
第二节 执业行为	86
自测练习	124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26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2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50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65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74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82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192
第七节 其他业务	199
自测练习	221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爲及法律责任	223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223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232
自测练习	239
附录 自测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241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概述

本章是本课程的重点之一,主要介绍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重点是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本章内容较多,涉及很多法律条文,考生在复习时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切勿死记硬背。

考点概览

考试大纲	考查要点	考查概率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
	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
公司法	公司法概述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规定	★
	法律责任	★★
证券法	证券法概述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上市公司收购	★★
	法律责任	★★
基金法	基金管理与运作	★★★
	基金募集	★
	法律责任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概述	★★★
	期货交易所	★★
	期货公司	★
	期货交易的基本原则	★
	期货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

考试大纲	考查要点	考查概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熟悉)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4个层次,其法律效力依次降低:

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了解)

(一) 法律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 行政法规

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中,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密切相关的有《证券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四) 行业自律性规则

1.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

由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

2. 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

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

【例题·选择题】一般来说,涉及证券市场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制定。

A. 中国证监会 B. 中国银监会 C. 中国保监会 D. 国务院

【答案】A

【解析】涉及证券市场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二节 公司法



一、公司法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下面对公司及公司法相关内容进行介绍。

(一) 公司的种类(掌握)

按照法律的规定及学理的解释,可以对公司做出以下分类:

(1)按照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可将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具体内容如表1-1所示。

表1-1 按照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分类

分类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无限公司	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与合伙公司具有基本相同的法律属性,但不同的是,有些国家规定无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两合公司	指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就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中,无限责任股东是公司经营管理者,有限责任股东则是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出资者

(2)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可将公司划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资合兼人合公司,具体内容如表1-2所示。

表1-2 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分类

分类	内容
资合公司	指以公司资本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此类公司仅以资本的实力取信于人,股东个人的财产、能力或者信誉与公司无关
人合公司	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无限公司。人合公司的财产及责任与股东的财产及责任没有完全分离,其不以自身资本为信用基础,法律上也不规定设立公司的最低资本额,股东可以用劳务、信用和其他权利出资,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也不分离
资合兼人合公司	指同时以公司资本和股东个人信用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两合公司

(3)按照公司组织关系,可将公司划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具体内容如表1-3所示。

表1-3 按照公司组织关系分类

分类	内容
母公司和子公司	在不同公司之间基于股权而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时,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而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因其股权被持有而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组织关系,但它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相对分公司而言,公司称为总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提示】《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例题·选择题】按照(),可将公司划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资合兼人合公司。

- A. 公司资本结构
- B.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
- C. 公司的信用基础
- D. 公司的组织关系

【答案】C

【解析】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可将公司划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资合兼人合公司。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熟悉)

1. 概念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该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因此,股东投资于公司的财产需要通过对资本的注册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明

确分开,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投资,或者占用、转移和支配公司的法人财产。

2. 关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规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提示】公司以其全部的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额或认购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关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既是公司作为法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公司对股东履行责任的基础,为了维持公司资本充足,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对公司行使法人财产权做出如下限制性规定: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三)公司经营原则(熟悉)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熟悉)

1.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是指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其设立程序简单。

分公司有自己的法定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和一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能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但分公司不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业务,其经营所得归于总公司,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掌握而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提示】分公司可以独立诉讼,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二者都可以。

(五) 公司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登记(了解)

1.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公司的设立方式

设立方式	内容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募集设立既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设立,也可以是不发行股票而只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

2. 设立登记的要求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公司设立登记的要求如下。

(1)《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如表 1-5 所示。

表 1-5 设立登记的要求

要求	内容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p>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②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③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p>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p>①设立登记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p>

要求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章程;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①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②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章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例题·选择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设立这类公司的正确程序是()。

- A. 设立人先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然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最后领取营业执照
- B. 设立人可以自行决定先报审批机关批准或先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C. 设立人应先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然后领取营业执照,最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D. 设立人应先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最后领取营业执照

【答案】D

【解析】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依法成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营业执照。故选 D。

(六) 公司章程的内容(了解)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所必备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具体内容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公司章程的内容

项目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七)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熟悉)

1. 对外投资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对外担保的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必须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熟悉)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是指公司股东故意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不正当地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了解)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条件	内容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没有规定下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可以为 1 个或 50 个以下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认缴出资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名称是公司的标志。公司设立自己的名称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经过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预先核准登记。公司应当设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等
有公司住所	设立公司必须有住所。没有住所的公司,不得设立。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出资证明书与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

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4. 股东知情权、分红权与优先认股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熟悉)

1.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它是由全体股东所组成的。具体内容如表 1-8 所示。

表 1-8 股东会概述

项目	内容
职权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提示】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召集和主持	<p>①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p> <p>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p> <p>③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会议类型	<p>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项目	内容
其他规定	<p>①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③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是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它是由股东选举产生的。具体内容如表 1-9 所示。

表 1-9 董事会概述

项目	内容
组成	<p>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提示】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董事任期	<p>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职权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召集和主持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议事和表决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之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提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